附件2：

原产地证书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名称、地址以及国家：** | **重要注意事项：****1. 郑重承诺：本表内已填的全部内容及呈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正确，如有违反有关规定，本单位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。****2. 表内1-12栏请用大写英文字母填制。** |
| **2. 收货人的全名、地址、国家：** | **仅供官方使用：** |
| **3. 运输方式及路线（如已知）****离港日期：****船舶/飞机/火车/车辆编号：****装货口岸：****卸货口岸：** | **4. 备注** |
| **5. 项目号** | **6. 包装唛头及编号；****包装数量及种类；****货物描述** | **7. HS编码（6位）** | **8.原产地标准** | **9. 数量****（例如数量单位、升、立方米）** | **10.发票编号及日期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.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明

上述填报资料陈述无误，该货物出口至洪都拉斯符合中国-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**地点、日期及授权人签名** | 12. 证明依据所实施的监管，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，所述货物符合中国-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。**地点和日期****签字以及授权机构盖章** |
| **此栏内容仅用于签证机构核实申请信息，请用中文填写。****- 申办手签员联系信息：姓名 联系电话** **- 证书回寄信息：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快递地址**  |

背页说明

第1栏：注明中国或者洪都拉斯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。

第2栏：注明中国或者洪都拉斯进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。

第3栏：如果已知，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，详细说明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。如果未知，填写“\*\*\*”（三个星号）。

第4栏：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、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。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，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“补发”。如果原产地证书是经核准的副本，则应注明“原产地证书正本（编号日期）经核准的真实副本”字样。

第5栏：注明商品项目号。

第6栏：如有唛头及编号，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。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。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，以便于海关查验时加以识别。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。如果是散装货，应当注明“散装”。当货物描述结束时，加上“\*\*\*”（三个星）或者“＼”（结束斜线符号）。

第7栏：对应第6栏中的每种货物，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（6位）。

第8栏：对应第6栏中的每种货物，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。相关原产地标准载于附件2（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产地标准 | 填于第8栏 |
| 依据本章第三条（完全获得货物），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 | WO |
| 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，仅由符合本章（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）有关要求的原产材料生产 | WP |

第9栏：对应第6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，表明其数量。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（例如体积、件数等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。

第10栏：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（包括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发票）。

第11栏：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，填写内容为地点、日期以及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。

第12栏：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、注明日期、签名并盖章。